

区教育局关于开展第十五批区学科带头人和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二级单位：

为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优化骨干教师结构，促进我区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开展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和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和对象

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研究机构在职专任教师和教研人员（含人事代理身份人员及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用人额度身份人员）。单位领导干部，一直未中断教育教学、教学教研工作，且在本专业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建树和影响的，也可参加评定。

二、评定条件和名额

（一）评定条件见附件 1；

（二）评定名额

1. 总数

计划评定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不超过 80 名。校级干部占比不超过 15%。

计划评定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不超过 100 名。

2. 各单位推荐名额

各单位推荐学科带头人及青年学科骨干教师的总数不超过在职教师总数的 5%，德育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单列；直属公办园按照集团为单位进行推荐，高校附属幼儿园参照公办学校执行，其他公办园按照 13 个管理片区推荐，原则上每个片区按 2 个名额推荐。省属和市属单位的附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执行，委托代评单位不占推荐

名额。市内调入引进的骨干教师试用期满，考核认定合格后可参加转评，转评人员不占学校推荐名额。各单位推荐名额总数见附件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片区内推荐指标可跨校打通使用，对各校未用足的结余指标，由区教育局统一协调，统筹流转至片区内有需求的学校使用。

各单位应关注德育及重点支持学科培养（地理、音乐、心理健康教育等）。班级总数小于（含）24 个的单位德育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人；班级总数大于 24 且小于 48 个的单位德育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人；班级总数大于（含）48 的单位德育学科带头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人。

三、评定原则

- （一）公平竞争、全面考核、注重实绩、公正选拔；
- （二）坚持标准、量化评审、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 （三）坚持考评与考核相结合，向常年处于工作量饱满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以及有特殊贡献的教师适当倾斜。

四、评定程序

按照“自愿报名、逐级推荐、考核评审、择优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荐、单位提名。学校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评审文件，动员优秀教师自荐申报。学校在广泛征求被推荐人所在年级组或教研组教师及任教学生的意见后，师生满意度在优良以上，确定拟上报人员名单。其中，申报中职类学科带头人的，仅限中职学校工作人员或教研机构中具有中职教师系列职称的工作人员。

（二）单位评议推荐。由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评议组，对拟推荐人选开展考核工作。考核项目为师德评价、听课评课、工作量核定、业绩评价等。推荐对象需在本单位上一节公开课，单位评议小组进行考核。如推荐对象在推荐参评第十四批“区学带”至今有参加过“三新杯”、“进取杯”、“洪烛杯”（及其他区级及

以上公开课)或曾是名师开讲、弘道论坛的主讲人的,可无需再在本单位上一节公开课。单位评议小组按照评定条件及考核要求进行认真评议,明确考核意见。将拟推荐人员的考核结果及其申报表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后无异议将考核结果报区教育局。

(三)区教育局评定。区教育局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考评工作,进行择优选拔,产生评定建议人选,并报请局办公会审定后在区政务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同时,区教育局将从获评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教师中择优推荐参评第十五批市级学科带头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申报、考评推荐工作,严格工作程序,要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保证工作质量。

(二)坚持评价标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把素质过硬、教学功底扎实、科研能力突出、师德高尚、业绩优秀、学生爱戴、群众公认,在学术上能够真正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教师推选出来。

(三)加强统筹平衡。各单位要坚持评定条件,不降低要求,不硬凑指标,宁缺毋滥。注意推荐对象的学段、学科结构比例。大胆选拔推荐在教育教学领域和教师育人工作中确实拔尖的青年教师,使之脱颖而出。

(四)严肃工作纪律。在准备材料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和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

对象，经核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本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对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经核实后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请各单位于2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7。

- 附件：1. 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定条件；
2. 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定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申报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汇总表；
4. 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申报表；
5. 洪山区骨干教师近5年工作量认定情况；
6. 评审第十五批区学科带头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资料目录；
7. 申报材料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1

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和 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定条件

一、区学科带头人

(一)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教育职责。

2.师德师风高尚。弘扬教育家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上做好表率，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

(二) 基本履历资格

1. 年龄要求

不超过 56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资历条件

(1) 参评区学科带头人，原则上是曾被评为市、区级优秀青年教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具备符合现任教学段要求的相应教师资格，按规定应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在最近一个注册周期内注册结论须为合格；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3) 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一次优秀等级；

(4) 身心健康，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研人员参加教研活动

工作量达到单位规定要求（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兼任中层干部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2；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3）；

（5）参评教师担任班主任 5 年及以上。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师，或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或组织体育、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科学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可视作同等经历；

（6）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360 学时以上；

（7）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专职交流 1 年及以上经历，或在队伍建设力量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

（8）中小学正职领导办学行为规范，坚持“五育”并举，学校近 2 年内未在招生、办学、收费、师德等方面发生违规行为或存在投诉多发情况的。

（三）职业道德要求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在本区同行中有较高威望，近五年符合下列三项中的一项：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或师德考核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优秀；
2. 获得区级及以上先进教师等表彰及荣誉称号；
3. 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或所带班级获得区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四）教学实绩要求

1. 教师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扎实的学科知识和过硬的教学技能，课堂教学效果好、满意度高，能够指导学生有效提升学科特长、体育与艺术素养、科技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在本区域同层次处于领先水平。

2. 学校校级领导除达到上述条件外,还应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学校管理、彰显办学特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教研员深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究实施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本地教师积极创新教学手段,有效解决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带动本地区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五) 教育科研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2项(学校正职领导、教研员至少具备3项):

1. 在行业主管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比赛、教学资源评比及其他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区级一等奖或省级、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主讲区级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现场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学术报告3次及以上,或参加中、高考命题;

3. 完成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4.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编著出版学术专著或区级及以上学科教材、教学用书,或参与制定国家中小学课程标准或国家职业技术(技能)等级标准、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6. 获得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7. 完成技术(含精品课程资源)开发、咨询等项目,或注册专利,解决行业企业重大技术难题;或组织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质培优项目、技能竞赛以及“1+X”证书制度等,成效显著。

(六) 示范指导要求

甘为人梯,积极发挥示范指导作用,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承担过区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学术讲座;

2. 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

学竞赛中获奖；

3. 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改革成果在校级及以上范围交流推广并产生较大影响。

二、区青年学科骨干教师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教育职责。

2. 师德师风高尚。弘扬教育家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上做好表率，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

（二）基本履历资格

1. 年龄要求：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资历条件：

（1）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按规定应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且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2）身心健康，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兼任中层干部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2；兼任校级领导职务的，任课时数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3）；

（3）参评教师担任班主任 3 年及以上。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师，或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或组织体育、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科学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可视为同等经历；

（4）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专职交流 1 年及

以上经历，或在队伍建设力量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

（三）职业道德要求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近5年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或2次师德考核优秀。

（四）教学实绩要求

学科理论扎实，教学手段先进，积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课堂教学效果好、满意度高，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具有刻苦钻研的精神，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治学态度严谨，成效显著，在本单位起到良好带头示范作用。

（五）教育科研要求

具有刻苦钻研的教科研精神和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治学态度严谨，成效显著，近五年以来具备下列四项中的一项：

1.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子课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 参加区级及以上现场赛课获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以上成绩；
3. 作为第一作者在校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过本学科研究论文，或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学会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案例评比中获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成绩；
4. 编（译）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2万字，并公开出版发行。

（六）继续教育要求

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和行为，积极主动参加学习和培训。在五

年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360 学时以上。

（七）其他说明

曾获“区优秀青年教师”称号者，不再重复参评“区青年学科骨干教师”。

三、破格条件（仅限学科带头人）

个人实绩特别突出，但不符合前述基本履历资格条件中的职称条件时，可申请破格申报。申请破格申报的，近 5 年应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且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 1 项：

1. 为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师德师风表现突出、德育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表彰奖励；

2. 在行业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比赛、技能竞赛中获省一等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4. 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或体育、艺术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单项前四、集体前三）或国家级二等奖（或单项前六、集体前四）及以上成绩；或从事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教师，培养的学生受到省少工委、共青团省委表彰。

因作出特别突出贡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八、德育学科带头人还需满足的条件

1. 参评对象为现任班主任或德育管理干部，有一定的德育工作经验及工作成效。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思政课程、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

九、限制申报情形

近 5 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计算时间以情形发

生和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止时间)。在申报至评定发文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参评资格：

- （一）因师德失范或工作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
- （四）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的；
- （五）其它应撤销参评资格的情形。

附件 2

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定 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区级学带、青年骨干”推荐总数
高中 完中 职高	1	洪山高级中学	10
	2	关山中学	9
	3	长虹中学	9
	4	马房山中学	8
	5	景新中学	1
	6	双湖中学（洪山实验高中）	6
	7	石牌岭高级职业中学	7
初中	8	卓刀泉中学	8
	9	卓刀泉中学建和分校	4
	10	卓刀泉中学张家湾分校	4
	11	和平中学	3
	12	英格中学	7
	13	洪山中学	6
	14	鲁巷中学	6
	15	梨园中学	2
	16	张家湾中学	3
	17	板桥中学	3
	18	洪山实验中学	5
	19	书城路中学	6
	20	洪山实验外国语中学	8
	21	洪山实验外国语中学滨江校区	2
	22	黄家湖中学	3
	23	育英中学	5
小学	24	武珞路小学	5
	25	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	4
	26	武珞路实验小学	4
	27	武珞路小学石牌岭分校	3
	28	武珞路小学爱家分校	6
	29	街道口小学	3
	30	街道口小学东方雅园分校	3
	31	广埠屯小学	4
	32	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	4
	33	广埠屯实验小学	3
	34	广埠屯小学和平分校	4
	35	鲁巷实验小学	8
	36	鲁巷小学一分校	4
	37	楚才小学	2
	38	鲁巷实验小学建和分校	6
	39	第一小学	6
	40	书城路小学	4
	41	第二小学	6
	42	第三小学	4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区级学带、青年骨干”推荐总数	
小学	43	第四小学	1	
	44	第五小学	4	
	45	第六小学	4	
	46	第七小学	5	
	47	洪山实验小学	13	
	48	第八小学	3	
	49	第九小学	2	
	50	第十小学	4	
	51	第十一小学	4	
	52	洪山十二小	7	
	53	洪山十三小	1	
	54	洪山实验外国语小学	9	
	55	卓刀泉小学	6	
	56	南望山小学	3	
	57	珞狮路小学	4	
	58	梨园小学	4	
	59	张家湾小学	1	
	60	青菱小学	2	
	61	永安小学	3	
	62	井岗山小学	2	
	63	武丰小学	2	
	64	致远小学	3	
	65	园林路小学	2	
	66	东湖新城小学	2	
	67	丽水路小学	1	
	九年一贯制	68	金鹤园学校	5
		69	旭光学校	6
		70	青菱湖实验学校	4
		71	景新学校	2
		72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附属学校	2
		73	南湖实验学校	1
	特教	74	武汉市盲童学校	3
		75	武汉市第二聋哑学校	3
	二级单位	76	教科院	3
幼儿园	81	武汉市洪山区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	11	
	82	武汉市洪山区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	9	
	83	武汉市洪山区武南幼儿园教育集团	11	
	84	湖北工业大学幼儿园教育集团	9	
	85	武汉市洪山区铁机幼儿园教育集团	7	
	86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教育集团	4	

附件 3

申报第十五批区级学科带头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现任教学段	现任教学科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	党政职务	是否破格，如破格，须写明符合 4 项破格条件中的哪几项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职交流或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情况	备注

注：工作单位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党政职务栏为必填项，按实际职务填写，如无职务，须填“无”。

申报第一批区级青年学科骨干教师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现任教学段	现任教学科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	党政职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职交流或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情况	备注

注：工作单位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党政职务栏为必填项，按实际职务填写，如无职务，须填“无”。申报农村学校教师名额单列的，在备注栏填写“农村学校教师”。

附件 4

第十五批洪山区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或（第一批洪山区青年学科骨干教师申报表）

教师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任教学段：_____

任教学科：_____

洪山区教育局制

二〇二六年一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现任教学段		现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职前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 获得 学历, 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无学位不用勾选)				
	职后(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 获得 学历, 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无学位不用勾选)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任教学段学科、担任职务		证明人	
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近五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师德考核:	师德考核:	师德考核:	师德考核:		

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情况

（“课堂教学”、“听课评课”课时数由所在单位按每学年课时数如实填写）

年度	承担科任教师、班主任等职务及其它教学、教研任务情况	教学、教研课时量	成绩及效果
2020～ 2021 学年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1～ 2022 学年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2～ 2023 学年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3～ 2024 学年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4～ 2025 学年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志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情况属实。

审核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五年主讲公开课、观摩课、学术报告、培训讲座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年度	开设时间	主办单位	课程内容	听课范围、对象、人数	成绩及效果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所获荣誉称号及奖励

(按级别从高到低顺序填写，最多不超过 20 项)

授予时间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授予机构	署名次序(唯一或第几)

事迹材料

(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情况，不超过 1000 字)

申报人承诺:

如发现本人有以下情形,愿终止参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所提供的材料不实; 2.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3.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打招呼、拉票、行贿送礼; 4.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评议
推荐意见

单位评议推荐意见包括:是否符合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条件,及师德师风、能力业绩(含教育教学、科研、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等)评价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区教育局 考评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洪山区骨干教师近 5 年工作量认定情况

_____同志

在近 5 年工作期间，承担的工作量情况如下：

1. 担任班主任情况：
2. 担任年级主任、教研主任情况：
3. 担任行政干部情况：
4. 5 年内承担了 _____ 个班 _____ 学科的教学。
5. 每周课时量情况：

审核人（签名）：

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评审第十五批区学科带头人、
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资料目录**

参评“_____”资料袋

教师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1. 第十四 1. 第十五批洪山区学科带头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申报表（一式 2 份）；
2. 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复印件各 1 份；
3. 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4. 近 5 年教学工作量认定情况 1 份；
5. 符合交流条件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具有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 1 年经历的证明材料原件；
6.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7. 论文、论著、成果复印件；
8. 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上打印的继学时记录单（加盖区级继教机构公章）；
9. 申报人在 2024—2025 学年任教的各一学期课程表,原始听课笔记、教案各 1 本；

附件 7

申报材料说明

一、学校汇总材料

1.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过程；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师生测评及公开课等评议；公示；集体研究等情况。）加盖公章。

2. 学校组织师生对推荐教师进行民主测评报告。

3. 《洪山区第十五批学科带头人汇总表》和《洪山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电子版报送至 hsqxdyq@163.com。

二、个人评选材料

1. 第十五批洪山区学科带头人、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申报表（附件 4，A4 纸张正反打印，左侧装订，一式 2 份）；

2. 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复印件各 1 份；

3. 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4. 近 5 年教学工作量认定情况 1 份；

5. 符合交流条件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具有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 1 年经历的证明材料原件；

6. 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7. 论文、论著、成果复印件（其中，著作、教材、论文只需复印封面、版记、目录、后记、封底及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

8. 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上打印的继学时记录单（加盖

区级继教机构公章)；

9. 申报人在 2024—2025 学年任教的各一学期课程表,原始听课笔记、教案各 1 本;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评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齐全,用牛皮纸档案袋(不接受档案盒)装好,并在封面贴上标签,标注“洪山区第十五批洪山区学科带头人(或第一批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审材料”字样。其中,申报表中填写的奖励、成果、业绩等情况须提供与其相对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其它评审材料(2—8 项)须装订成册,并打印封面、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编号与材料编号一致),所有复印件须由工作单位审核原件后,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印章及单位公章。

科研能力条件、破格条件都是近 5 年的;申报表只有 8 页,A3 纸正反打印正好,用规定板式,不要加页,特别是研究成果(只填近 5 年的)不超过 15 项,荣誉奖励不超过 20 项。

申报表、一览表中的课时量填写必须保持一致,并真实准确,不得漏填或虚报。